**长春市双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简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落实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工作。

（六）开展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开展军供保障工作。

（七）组织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风险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内设机构及职能**

（一）综合科

承担机关日常运转、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承担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信访接待；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工作；机关党建和干部人事等事项。

（二）事务科

承担协调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消防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全区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计划移交的复员干部、残疾士兵和军队院校残疾学员接收工作，负责符合条件的消防员退出消防救援队伍的工作安排；负责全区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管理军休保障单位；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三、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常 晶

办公地址：长春市双阳区丹江街588号

办公时间：夏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冬季：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431-84345600